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0.9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2,415.80万股的0.06%；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87.75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并以87.75元的授予价格向3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0.9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3)。

3、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4年6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就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9月13日，并同意以87.75元的授予价格向3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0.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
2、预留授予数量：50.9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2,415.80万股的0.06%

3、预留授予人数：36人
4、预留授予价格：87.75元/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预留授予价格确定为87.75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27.18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9.0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30.90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7.0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33.55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5.7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38.50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3.36%。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年内归属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年内归属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年内归属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预留授予部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亚伟	中国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20.00	7.63%	0.02%
	洪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19%	0.0006%
2.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国籍员工(18人)			8.40	3.20%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外籍员工(19人)			22.60	8.39%	0.03%
	预留授予合计(36人)			50.90	19.41%	0.0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注：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8日(含2024年9月18日)起恢复办理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以登录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4日

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三次分红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上述证券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售期间“长集转债” 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至2025年4月8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9月27日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9号”文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目前“长集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13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40元/股的70%(即4.48元/股)，且“长集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集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长集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长集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40元/股的70%(即4.48元/股)，且“长集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4年09月18日
除息日：2024年0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09月20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在持有期间的基金份额按照以2024年9月18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9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确认再投资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扣除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查询《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4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本基金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4日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上述证券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集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至2025年4月8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9月27日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9号”文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目前“长集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13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40元/股的70%(即4.48元/股)，且“长集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集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长集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长集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40元/股的70%(即4.48元/股)，且“长集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

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集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长集转债”持有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事项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长集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长集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i=165天(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9月20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9月20日为回售申报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365×365=0.81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长集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814元/张(含本息)。
3、其他说明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4年09月18日
除息日：2024年0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09月20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在持有期间的基金份额按照以2024年9月19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9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确认再投资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扣除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查询《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4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本基金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4日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三次分红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长集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及付款公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公告回售条件的次日一交易日内发布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有关回售的公告。
三、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申报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输入，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回售申报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权划转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仍须按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四、付款公式
公司将按上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售“长集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清算划款。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8日，回售款划转日为2024年10月9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长集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集转债”持有人发出卖出指令、委托买入、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买入、回售、委托卖出。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于实施“长集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9月13日，并以87.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0.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包括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对预留授予的50.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97.52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2.5652%、31.9749%、36.1257%(分别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均值)；
4、无风险利率：1.3260%、1.3470%、1.4603%(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2年、3年收益率)。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长集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集转债”持有人发出卖出指令、委托买入、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买入、回售、委托卖出。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于实施“长集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